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本附錄主要為投資者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以下資料僅為概要，並非對投資者而言可能重要的詳盡資料。

股份及註冊資本

公司股份的發行應當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則，且每一股份應與同種類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同時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將根據相同條件按相同的每股價格發行；任何人士就其認購的股份應支付相同的每股價格。

本公司發行的境內非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本公司發行的H股可以按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法律、證券監管規則和證券登記存管的要求由受託代管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其個人名義持有。

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股份增發、回購及轉讓

股份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1)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2)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3)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4)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5) 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等相關監管機構要求的其他方式。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公司債券；
- (6)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7) 法律、法規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則准許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可透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份。

股份轉讓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本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於其獲委任時釐定的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倘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及／或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倘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持有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或其他權益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則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並由公司董事會收回。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份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份或其他權益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份或其他權益證券。

倘董事會不按照本條規定執行，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倘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股東有權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及股東大會

股東

公司應根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而股東名冊應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須根據其所持有的股份類別享有權利及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相同的權利及承擔相同義務。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由全體股東組成，並應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選舉和更換非職工代表董事，並決定有關董事薪酬的事項；
- (2)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及以任何方式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或作出任何其他分配；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4) 就增加或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作出決議，以及可能導致未來發行新股或攤薄投資者於本公司股權之任何其他行動；
- (5) 對公司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6) 就本公司之合併、分立、收購、解散、清盤、終止、出售或變更公司形式、任何形式的資本架構調整或重組，以及任何導致控制權變動的事項作出決議；
- (7)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8) 就修改股東權利、授予優先權或施加限製作決議；
- (9) 就任何已發行股份或註冊資本之類別的授權、發行或調整作出決議，據此該等股份或註冊資本之持有人被賦予在任何方面優於投資者或與投資者同等的權利；
- (10) 就聘任及解聘本公司會計師事務所，以及有關其酬金的事宜作出決議；
- (11) 審閱並批准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擔保交易；
- (12)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的價值超過公司於其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13) 就任何股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權設定質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權利負擔；
- (14) 審閱並批准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達到《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之門檻的交易；
- (15) 審議及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 (16) 審議及批准其他事項，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或作出決議。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2)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4)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
- (5) 當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通知

召集人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而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包括會議日期。

股東大會提案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除非該臨時提案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不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會議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大會的委任代表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各股東有權委託一名代理人，惟該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大會的表決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向公眾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無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根據香港聯交所的《上市規則》，如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入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倘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該超過規定比例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本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董事與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更換。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後，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倘董事任期屆滿而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其董事職務。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任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交。

如因董事辭職導致本公司董事會董事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會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3) 制定、修訂及批准本公司及／或其全資附屬公司的年度業務計劃及年度財務預算；
- (4) 決定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及投資方案；
- (5)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案；
- (7)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及就任何導致全資附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事項作出決議；
- (8)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9) 決定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經理（如有）、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報酬事項；委任或更換全資附屬公司的經理／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並決定其薪酬、獎懲；
- (10)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2)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相關事宜；
- (13)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14)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 (15) 實質性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及／或其全資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準則及原則，或更改財政年度；
- (16)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及對外捐贈等事項；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17) 訂立、修訂及批准本公司及／或其全資附屬公司的僱員權益激勵計劃；
- (18) 行使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任何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其中2名應為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內擔任除董事以外的任何職務，亦不得擔任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其他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設立其他特別委員會，例如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的授權履行其職責。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有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委任或解聘。本公司設有財務總監一名，亦由董事會委任或解聘。

本公司經理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聘連任。

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2) 組織及實施本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3)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4) 擬訂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6) 向董事會提議任免本公司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7)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8)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9)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編製中期財務會計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乃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編製及發佈。

除法定會計賬簿外，本公司將不另設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倘股東大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倘給公司造成任何損失，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參與分配利潤。

本公司須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代相關H股持有人收取並保存公司就H股派發的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以支付予該等H股持有人。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司使用公積金彌補虧損時，應當先利用任意公積金及法定公積金。倘在該等動用後仍未能彌補全部虧損，公司可根據相關規定動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聘請符合《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適用證券監管規定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資產淨值核查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委任期為一年並可續期。

公司聘任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大會決定。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解散及清盤

本公司可因故解散，並應公示解散理由及進行清盤程序。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乃根據法律、法規之規定要求披露之資料，且應按要求予以公告。